

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闽体〔2016〕619号

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福建省体育系统行政审批和
服务事项参考目录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县（区）文体局、审改办，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行政审批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政〔2015〕68号）和《关于印发2016年福建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闽政〔2016〕26号）部署，为进一步规范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现将经省审改办、省法制办、省效能办审核的《福建省体育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做好执行。

附件：福建省体育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

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法制办，省效能办，各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局领导。

福建省体育局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福建省体育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一级运动员等级审批		行政确认	1	二级运动员等级审批		行政确认	1	三级运动员等级审批		行政确认	1. 《体育法》 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2.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 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 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3. 《福建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实施细则》 第七条 省体育局根据本省实际情况，负责全省的一级运动员和直属单位的二级运动员的审批工作。将其他二级运动员的审批权授予各设区市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将三级运动员的审批权授予各县（市、区）体育行政管理部门。	
2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审批		行政确认	2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审批		行政确认	2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审批		行政确认	1. 《体育法》 第十一条 国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体育锻炼标准，进行体质监测。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 2.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 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 （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3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3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3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体育法》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4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4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4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5	健身气功功法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九条 申请审定批准健身气功功法，由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首先向当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学者进行评审，并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向国家体育总局提出申请。	
6	体育行业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		公共服务									1. 《劳动法》 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2. 《职业教育法》 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3.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国家对以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以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7	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审核		公共服务	5	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审核		公共服务	5	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审核		公共服务	1. 《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 促进体育消费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40号） 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增加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给予项目补助、贷款贴息和奖励。……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体育局、地税局、物价局、金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 《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导目录》 3. 《福建省体育产业专项资金体育竞赛表演业项目资助扶持办法（试行）》（闽体〔2014〕419号） 第七条 凡符合第五条、第六条补助标准的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程序，由各县级体育和财政部门联合推荐并以书面形式上报，经各设区市体育局和财政局审核，并附上相关资料，向省体育局和省财政厅提出申请。 第八条 由省体育局牵头成立福建省竞赛表演业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资助的组织实施工作	
				6	举办跨县（区）健身气功活动批准		行政许可	6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批准		行政许可	1.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五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 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第三款 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336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3.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附件2第62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闽政〔2011〕94号） 附件2 1.《完全下放的项目（32项）》第24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承接主体：市、县（区）体育行	
				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潜水、攀岩、人工滑雪）（含2个子项）	1. 申办经营性潜水、攀岩、人工滑雪场地审批 2. 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游泳）（含5个子项）	1. 申办经营性公共游泳场所审批 2. 经营性公共游泳场所改建后开放许可 3. 经营性公共游泳场所扩建后开放许可 4. 经营性公共游泳场所整改后开放许可 5. 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1.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第91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3. 《关于做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闽体〔2013〕361号）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潜水和攀岩项目的行政许可。我省因气候、地理因素，不能开展户外滑雪项目，开展人工滑雪项目，纳入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 第七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 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 5. 《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5号） 第九条 申办经营性公共游泳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经营性公共游泳场所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书面材料和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并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已获批准或者备案的公共游泳场所进行改建、扩建或者整改的，应当在重新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后方可开放。 6. 《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16号） ……现将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如下： 一、游泳 二、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8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1.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五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批准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体育行政部门向获得批准的站点颁发证书，并组织年检。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336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3.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附件2第62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9	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二十条 批准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体育行政部门向获得批准的站点颁发证书，并组织年检。	
								10	公共体育设施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备案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二十四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公众公布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	
								11	开放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备案（含4个子项）	1. 开放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备案	公共服务	《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5号） 第十一条 开放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的，应当在开放前15日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备案。备案材料参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后10日内，对书面材料和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要求开办者限期改正。 第十二条 已获批准或者备案的公共游泳场所进行改建、扩建或者整改的，应当在重新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后方可开放。	
						2. 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改建后开放备案							
						3. 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扩建后开放备案							
						4. 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整改后开放备案							
								12	开办部分危险性大、技术要求高的体育经营项目备案（除国家公布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外）		公共服务	《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开办滑翔、跳伞、热气球、漂流、登山、攀岩、蹦极、武术、拳击、赛车、飞艇、摩托艇、帆船、游泳、潜水、滑水、滑冰、滑轮等危险性大、技术要求高的体育经营项目的，经营者应当在项目开办前十五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体育行政管理部门书面备案。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书面材料和实际情况进行核查。	